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沟通，经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、执业资质等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、内控服务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国平、陈文化、杨维生

2021年3月27日